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08臺中市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陳柏旭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6422

電子信箱：blueymir1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090078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臺中市回收學園學生服務學習計畫(附件一 1090078645_Attach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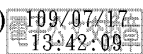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回收學園」109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學習計畫(含報名表)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回收學園」109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學習計畫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，服務學習場址為本局清淨園區綠行動生活館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987號，粉紅色建築物)及寶之林二手物品展售中心，服務內容為協助本局二手物整理、阿罩霧培養土分裝打包、資源回收分類或其他相關工作。服務期間表現良好且服務時數滿四小時者，將核發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書」。
- 二、另配合國內防疫措施，旨揭計畫暫停以團體或班級名義申請辦理，僅開放以個人身分報名。
- 三、活動詳情請上網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RdxvEn>)，或來電洽詢04-22289111分機66425朱小姐，04-23282126高小姐、鍾先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(共356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、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「回收學園」109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 學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

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培養學生熱心參與環保事務之意願，以服務行動回饋社會，推動資源回收及宣導循環再生工作，加強全民環保知識，培養環境行動力與態度，有助於學生發展對環境之關懷與服務教育之目標。

參、參與資格

凡就讀本市國小至大專院校學生，且具服務熱忱、志願參與各項資源回收、環境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國小學生須由家長陪同參加。

肆、計畫期間

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

伍、服務地點

- 清淨園區(綠行動生活館)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987 號(粉紅色建築物)
- 寶之林(二手物品展售中心)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 439 號

陸、服務內容

服務地點	清淨園區-綠行動生活館
服務內容	1.整理二手物品 2.簡易玩具、自行車、小家電維修 3.培養土打包 4.環境維護整理 5.其它協助事項
服務時間	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 ● 上午場 08:00~12:00 ● 下午場 13:00~17:00 ● 每次服務時間至少四小時
開放名額	每場次最多 10 人
服務地點	寶之林-二手物品展售中心

服務內容	1.整理二手物品及小家電 2.環境維護整理 3.其它協助事項
服務時間	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 ● 上午場 08:00~12:00 ● 下午場 13:00~17:00 ● 每次服務時間至少四小時
開放名額	每場次最多 2 人

備註：服務地點若有異動，以公告為主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預約登記，請於預定服務日期 **7 日前**，填寫報名表（如附表一）依下列方式報名：
 1. 郵寄或親自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（地址：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）。
 2. E-mail 報名：recycle23282126@gmail.com
 3. 傳真報名：04-2320-7106
 4.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RdxvEn>
- 二、請主動來電確認報名表是否已收到及可來服務時間，以利人力調配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各場次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**未於規定時間前報名，或報名表未落實填寫者，不予受理。**
- 四、預約一經確認，如因故未能如期服務，必須於 2 日前聯絡，否則不受理再次之預約登記。



捌、服務注意事項

- 一、**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應維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，若無法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手部消毒，當日如額溫超過 37.5 度，請返家休息或就醫，不得參與服務。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**
- 二、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須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(如附表二)，並於服務當日繳交。
- 三、學生參與「學生服務學習計畫」相關活動期間保險，由學校自行辦理，學校無提供保險者，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辦

理。

- 四、服裝儀容應以整齊輕便為原則，勿穿著短褲、短裙及拖鞋。
- 五、不遲到不早退，每次服務請確實簽到簽退。
- 六、早餐、午餐請自理，若報名參加全日服務(共計 8 小時)，將提供午餐。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，現場供應茶水。
- 七、若無法配合服務規範，視狀況取消服務資格。
- 八、請愛惜現場公物，小心使用與維護，若有蓄意損壞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須照價賠償，並取消服務資格。
- 九、學生完成服務並表現良好，將核發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書」(如附表三)。
- 十、完成服務學習並填寫服務學習回饋單者(如附表四)，將贈送宣導品 1 份。



壹拾、諮詢專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
聯絡電話：04-2228-9111 轉 66425、66420
聯絡人：朱舒瑩小姐、張鼎杰先生
- 二、協辦單位：上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聯絡電話：04-2328-2126
聯絡人：鍾奇宏先生、高顥淳小姐



附表一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回收學園」109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學習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是否需要保險	☐ 是 ☐ 否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學校名稱/系所班級	☐ 大專院校：_____ / ☐ 高中職：_____ / ☐ 國中：_____ / ☐ 國小：_____ / ※國小學生須由家長陪同參加。				
聯絡電話			手 機		
住 址					
E-mail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加入志願服務之動機	☐ 學校課程規定需服務_____小時 ☐ 個人意願 ☐ 其它：_____				
預計服務項目 (請打勾)	☐ 清淨園區-綠行動生活館 ☐ 寶之林-二手物品展售中心				
預計服務時段 (請填寫可服務日期，並於可服務時段打勾)	日期				
	上午 08:00-12:00				
	下午 13:00-17:00				
	全日 08:00-17:00				
※報名全日服務者，另有提供午餐： ☐ 葷 ☐ 素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					

註 1：未於預定服務日期 7 日前報名，或報名表未落實填寫者，不予受理。

註 2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應維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，若無法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手部消毒，當日如額溫超過 37.5 度，請返家休息或就醫，不得參與服務。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附表二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「回收學園」109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學習
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子女_____參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回收學園」109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學習計畫，並囑其於服務期間遵守計畫各項規定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學生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附表三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回收學園」109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學習
時數證明書

學生_____參與本局辦理之「回收學園」—109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學習計畫，自 109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109 年____月____日止，服務學習共計_____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
學校名稱/ 系所班級			
服務學習情形			
服務期程	日 期	時 間	服務時數
服務總時數	_____小時		
服務內容			

局長簽字章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四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回收學園」109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推廣學生服務學習

【服務學習回饋單】

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年齡	
就讀學校		系所班級	
服務學習內容			
服務日期	年 月 日	服務時間	至 時 分
服務地點			
服務學習內容			
服務學習心得			
1. 如何得知回收學園服務學習活動？ ☐ 環保局網站 ☐ 親友告知 ☐ 新聞媒體 ☐ 學校公告 ☐ 其他：_____			
2. 本次是第幾次參加回收學園服務學習？ ☐ 第一次 ☐ 第二次 ☐ 三次以上			
3. 參加本次服務學習是否對回收有更多認識？ ☐ 非常認同 ☐ 普通 ☐ 不認同			
4. 對於本次服務學習內容是否滿意？ ☐ 非常滿意 ☐ 滿意 ☐ 普通 ☐ 不滿意 ☐ 非常不滿意			
5. 本次服務學習對於自己的表現是否滿意？ ☐ 非常滿意 ☐ 滿意 ☐ 普通 ☐ 不滿意 ☐ 非常不滿意			
6. 參加這次的服務學習心得或建議：			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感謝您			

